

柘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飞防服务合同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柘城县新世纪农资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今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害、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保障夏粮生产安全。甲乙双方根据柘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结果--柘财采招-2025-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万元)	价格(元/亩)	实施面积(亩)	实施区域
100	14.26	70200	胡襄镇、朱襄镇、牛城乡、皇集乡、牛城农场

注:胡襄镇 19300 亩、朱襄镇 20300 亩、牛城乡 15400 亩、皇集乡 14840 亩、牛城农场 360 亩,共计 70200 亩。具体飞防区域由项目实施区域乡镇(街道)指定。

3、成交金额: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各乡镇(街道)飞防面积及联系方式。

2、乙方作业前负责告知作业区域内养殖户、蜂场、鱼塘等进行防护。

3、乙方提供有关实施飞防元道经纬相机图片(照片显示 GPS、

时间、地点)。①乡镇(街道)施药前乡镇(街道)经办人、药剂、飞防队负责人、飞机、飞手合影。②每村药剂稀释图片。③在每个村飞防时至少有 2 张照片。

4、2025 年 4 月 17 日开始飞防服务, 7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乡镇(街道)指定区域飞防任务, 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 延迟天数因天气情况而定。

5、乙方用无人机按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药剂配方进行飞防。亩施药液量(稀释后的)不小于 1.5 升。

6、乙方在作业时应遵守农药安全使用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管理相关规定。

7、乙方施药第一天不能按比例完成施药面积, 如第二天乙方不增加施药机械, 由甲方增加施药机械,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乙方做好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完成监管目标后, 乙方按实施面积支付监管费用, 监管费用由乙方支付。

9、乙方完成作业后, 提供废弃物回收有关手续。

10、协议履行期限内, 因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次生灾害及其他一切事宜,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费用结算

甲方在验收乙方作业达到合同要求, 并在乙方提供完整材料和全额发票后, 按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金额费用, 其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期完成防治, 导致病虫害爆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 2、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处理。
- 4、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超* 联系电话：*13700702036*

开户名称：柘城县新世纪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柘城县支行

账号：41001509610050206503

2025 年 4 月 11 日

